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年 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載。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鄧仕和先生(前任主席)(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林春雷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黃在澤先生
鍾志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89,907	181,973	175,573	129,486	153,993
除稅前溢利	9,861	6,204	1,683	(6,175)	(6,737)
所得稅開支	(1,796)	(1,178)	(2,212)	(53)	-
年內溢利(虧損)	8,065	5,026	(529)	(6,228)	(6,73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8,328	97,832	86,864	103,278	110,495
總負債	86,328	50,806	40,367	36,036	49,403
	42,000	47,026	46,497	67,242	61,092

5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經推出數項廣告宣傳活動，包括在工業雜誌刊登廣告及出席貿易展覽會，上述各項活動均獲得潛在及現有客戶熱烈回響。在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打造長遠業務關係，以及擴大其在變壓器、印刷電路板組裝、鐵氧體變壓器、開關電源、放大器板、電抗器產品及漆包銅線方面的銷售額。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在現有及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一支工程師及銷售人員隊伍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貫鼎力支持集團的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8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特別是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以及漆包銅線。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大部份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繼續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53.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7%）。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以及漆包銅線的銷量百分比分別約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1.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及約4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5.4%）。

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及環球政局不穩，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年內呈現好轉跡象。

憑藉管理層的全力以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贏得更多回流客戶。客戶回流令管理層士氣大振，標誌他們的努力獲得本集團及回流客戶的肯定。

本集團已推出新產品令現有產品系列更見豐富。此等新產品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在回顧年度內穩步增加。本集團相信，此等新產品當可憑藉本身在市場上的獨一無二設計及功能而擁有本身的利基市場。

7

從今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開始為客戶生產和銷售漆包銅線。儘管市場對該產品的需求強勁，但在回顧年度內，該產品在本集團銷售總額中僅佔並不顯著的百分比。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積極開展不同廣告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此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環球資源》等全球知名的工業雜誌刊登廣告，並參與在廣州舉辦的展覽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82,207	66,886
銷售開關電源	1,710	3,742
銷售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漆包銅線	70,076	58,858
	153,993	129,486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5,606	34,488	1,230	1,643
中國	52,024	41,139	7,123	7,045
歐洲	35,566	28,548	-	-
美國	25,687	19,989	-	-
其他	5,110	5,322	-	-
	153,993	129,486	8,353	8,68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21,002	16,977
客戶 B ²	24,374	15,245
客戶 C ²	17,135	26,682

¹ 銷售變壓器的收益

² 銷售電子零部件以及漆包銅線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贏回過去流失的客戶以及推出新開發產品的貢獻。銷售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2百萬港元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當中尤以銅價為然。由於銷量上升，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銅價上漲，而銅是製造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儘管本集團的廢料銷售增加以及河源市當局就表揚本集團於河源市發展及生產新產品之成就所給予共約0.2百萬港元之獎勵，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仍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收到運輸公司就本集團商品在轉運中受損而支付的一次性賠償約0.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再無收到有關收入。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令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活動產生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銷售收益增加令所有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推出新產品，故錄得更多的廣告、宣傳及樣本開支，而運輸公司就向海外客戶運送貨物所收取的運費和手續費亦全面增加。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增加、增聘高級職員，以及為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錄得的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全數是有關本公司上市之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該減少乃由於約3.2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餘額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支銷。因此，再無相關開支結轉至回顧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增加使用銀行保理服務以及短期銀行借款以撥資購買生產用的原材料，導致利息支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00港元減少約53,000港元或1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6.2百萬港元）。

展望

面對黯淡的經濟展望，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屬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向好。本集團有信心，定能克服目前停滯不前的市況，並透過開發及生產更多以客為本的產品而拓展業務。

短期而言，除推廣現有產品及開拓新機遇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提升其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拓寬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精簡旗下製造業務以提高其成效及效率。本集團於2018年將推出更多廣告宣傳活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雜誌刊登更多廣告，以及更多參與海外貿易展覽會和展覽。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把握經濟反彈的機遇而專注於擴大市場佔有率，擴大在國內和全球不同市場的銷售渠道。此將通過擴大和提升其銷售和營銷能力來達致。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產生可持續的回報及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利用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資產淨值約達61.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67.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在約52.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58.6百萬港元）的水平。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約為61.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67.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02.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94.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49.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6.0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5.1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0.4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0.2%（2016年12月31日：約0.1%）。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而令到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11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功在GEM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得到進一步滿足。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英鎊計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52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500名），當中包括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01	7,094
貿易應收款項	10,569	12,298
	17,770	19,392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已持續審閱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運用。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時，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經修訂)	
	上市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³⁾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3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大功率開關電源、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附註(1))	7.77	7.82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電抗器	2.96	2.94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客戶群及推廣現有產品	1.30	1.37
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1.30	1.32
	13.33	13.45

附註：

- (1) 於2016年，本集團已完成開發(i) 100瓦、250瓦、1,500瓦及2,000瓦功放板；(ii) 100瓦、250瓦、1,500瓦及2,000瓦電源板；及(iii)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於2017年，本集團計劃開發(i)3,000瓦、5,000瓦及10,000瓦功放板；(ii) 3,000瓦、5,000瓦及10,000瓦電源板；及(iii)數字信號處理板(高端)。
- (2)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市況運用。

- (3) 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2百萬港元短欠金額已按各業務策略所分佔的比率而按比例劃撥回各業務策略。
- (4) 自上市以來，董事已持續審閱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運用。
- (5) 於2017年12月31日，從上市收到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 (6) 配售所得款項尚餘結餘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結束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業務策略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實際實施計劃

- 完成開發及發佈(i) 100瓦及250瓦功放板，(ii) 100瓦及250瓦電源板(iii)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及(iv)大功率1,500瓦及2,000瓦功放板以及1,500瓦及2,000瓦電源板。
- 完成於送交客戶前調整及測試樣品。
- 完成由潛在客戶進行的樣品測試。
- 完成試行並準備作大量生產。
- 為新產品獲得安全標準。
- 透過參與貿易展覽會及於雜誌和網站投放廣告而繼續致力於吸納更多客戶。
- 完成培訓銷售人員以為所開發新產品開拓及物色潛在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業務策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實際實施計劃

- 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
- 繼續定期聽取客戶及市場對產品所給予的反饋意見。
- 完成產品的改進及提升。
- 繼續開發3,000瓦、5,000瓦及10,000瓦功放板；3,000瓦、5,000瓦及10,000瓦電源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高端）。
- 購買大功率電源板及功放板的設備。
- 憑藉現有產品經驗而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型號。
- 完成電抗器的試行並準備作大量生產。
- 取得相關安全標準認證。
- 繼續開拓及物色潛在客戶。
- 完成於貿易展覽會及於雜誌推廣新產品及投放廣告。
- 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
- 完成添置設備以生產電抗器。
- 繼續定期聽取客戶的反饋意見並致力定期宣傳新產品。

15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電抗器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業務策略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實際實施計劃

- 繼續改進及提升新產品。
- 憑藉現有產品經驗而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型號。
- 繼續擴大網上銷售團隊。
- 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定期拜訪並將繼續拜訪主要客戶及前客戶，以介紹本集團產品、交換市場資訊及增進業務關係。
- 完成電話熱線員工的培訓工作以處理投訴及回答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查詢。
- 完成定期檢討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的方法並且分階段推行改進計劃。
- 完成檢討生產人員的效率並且定期推行改進計劃。
- 完成檢討按件計薪的政策，並將分階段實行該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46歲，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為於2000年5月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作為創辦人及鑒於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鍾先生為本集團發展壯大的領導者。彼制訂了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包括將我們的生產模式從加工安排轉型至自主生產、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內銷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範圍。成立本集團前，鍾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在其家族建築企業工作，主要負責監管工作進度、計算建築工人工資及監督財務經營。

鍾天成先生，47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鍾先生於2001年6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營運管理工作。

黃石輝先生，4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提供技術支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53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為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03年10月至2015年1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英格蘭林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仲邦先生，51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主修金融及管理科學。彼於1992年6月取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0年5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05年11月分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2007年9月以來，彼一直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的候選人。

李先生於2001年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2001年以來一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06年以來一直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至1991年5月為The Body Shop Canada Limited總部的金融分析師。彼於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出任Bank of America NT & SA的管理培訓生、助理副總裁及企業財務顧問。彼隨後於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財資業務市場推廣團隊的副總裁及公司部門主管、香港結構性產品小組的副總裁及Citibank N.A.香港分行的地區金融市場財資副總裁。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出任渣打銀行環球市場電子業務區域銷售董事及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湯森路透社大中華財資市場業務主管及財資市場業務北亞地區主管。彼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Reut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td.的北京首席代表。彼自2014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匯天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林春雷先生，53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5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漢密爾頓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澳門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文憑。

林先生積累逾21年的澳門業務管理經驗。彼目前在澳門擁有一家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余兆明先生，54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至1987年，余先生最初於G. F. Mark Five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並獲晉升為助理會計師。於1987年至1988年，彼於中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1988年至1991年，彼於兆恒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1991年至2007年，彼於Ospinter Limited擔任會計師及總管。於2007年至2008年，余先生於騰達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尹凡先生，39歲，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尹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湖南工學院(前稱為湖南建材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公司管理。於2004年至2005年，彼於力升樹燈(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稅務經理。於2005年至2008年，彼於中山澳碧制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行政經理及副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至2011年，彼於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該公司為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石輝先生(合規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最少3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5/5
鍾天成先生	5/5
黃石輝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5/5
李仲邦先生	5/5
鄧仕和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3/3
林春雷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2/2

於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適時資料，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聽取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之意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已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及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全體董事，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及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在澤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及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鍾志恆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訂業務策略。行政總裁鍾天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由2017年6月30日起，由於鄧仕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春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黃在澤先生擔任。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預期於2018年6月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並已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黃在澤先生(主席)	5/5
李仲邦先生	5/5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2/2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3/3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權範圍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上述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由2017年6月30日起，由於鄧仕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林春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林春雷先生、黃在澤先生及鍾志恆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林春雷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議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的建議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認為，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符合服務合同的條款而有關薪酬為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鄧仕和先生(前任主席)(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3/3
林春雷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0/0
黃在澤先生	3/3
鍾志恆先生	3/3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2017年6月30日起，由於鄧仕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春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李仲邦先生、林春雷先生及鍾天成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李仲邦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李仲邦先生(主席)	2/2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2/2
鍾天成先生	2/2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0/0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衡量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空缺職位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採納的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就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進行討論及投票。
7. 就委任候選人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就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進行討論及投票。

27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2017年6月30日起，由於鄧仕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林春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鍾天成先生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已審視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鍾天成先生(主席)	2/2
黃石輝先生	2/2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1/1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7年7月21日辭任）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29

千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非核數服務(稅務服務)	15
-------------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400
------	-----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審閱財務報告)	50
---------------------------	----

總計	46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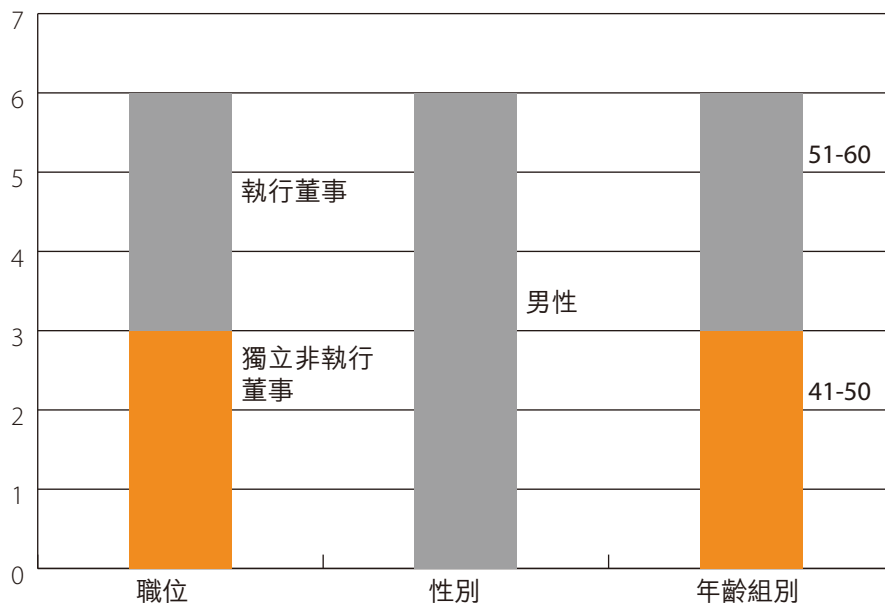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聯交所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概覽

本集團認為，保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達成業務目標和宗旨以及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持續增長是不可或缺的。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對多方面的風險。為了有效地管理風險，風險管理及監控乃視為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並由本集團全體人員一同負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設計參照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中列舉的五個組成部份：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主要特點如下：

風險及監控管治架構、方法及文化

董事會以身作則，確立集團的良好風氣，展現對優良企業管治以及恪守高水平專業精神、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追求，並為此制訂員工發展計劃及操守守則及載入員工手冊。本公司力求將此優良風氣感染每一位員工，引領他們行事符合專業精神及道德價值。

31 為了在本集團有效地貫徹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每一位員工的風險意識並讓他們一同肩負監控責任。本集團採納遍佈各部門的模式，而對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監控的系統則集中進行。因此，董事會相信每一位員工均參與其中，並透徹掌握系統背後的理念及運作方式。在董事會的妥善監督及監察下，透過本集團內部的有效溝通及共同構思策略及作出決策，本集團能夠發揮分工及轉授權力的優勢。

風險及監控管治架構的負責單位、角色及責任於下表列出的不同的層級中界定：

角色	負責單位	責任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正式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確定及評估風險管理方法及風險承受能力。 監察所面對的顯著風險。 訂立目標並要求上級以身作則，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在業務規劃時考慮風險。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 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評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風險監測及保證	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每年審視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自我評估結果。 協助董事會監察所面對的顯著風險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運作。 檢討有關風險及合規管理的政策。

角色	負責單位	責任
風險匯報及溝通	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風險上報及溝通。 • 監察狀況及對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提供指引，包括風險識別及緩解方面的監控表現。 • 識別企業層面的顯著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補救計劃及詳盡的監控措施。 • 存置及更新風險記錄冊以及評估所識別的重大風險。
風險及監控責任人	部門主管及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引展開日常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 • 對日常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的成效進行自我評估。 • 匯報在營運層面識別的重大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建議行動計劃及詳盡的監控程序以作討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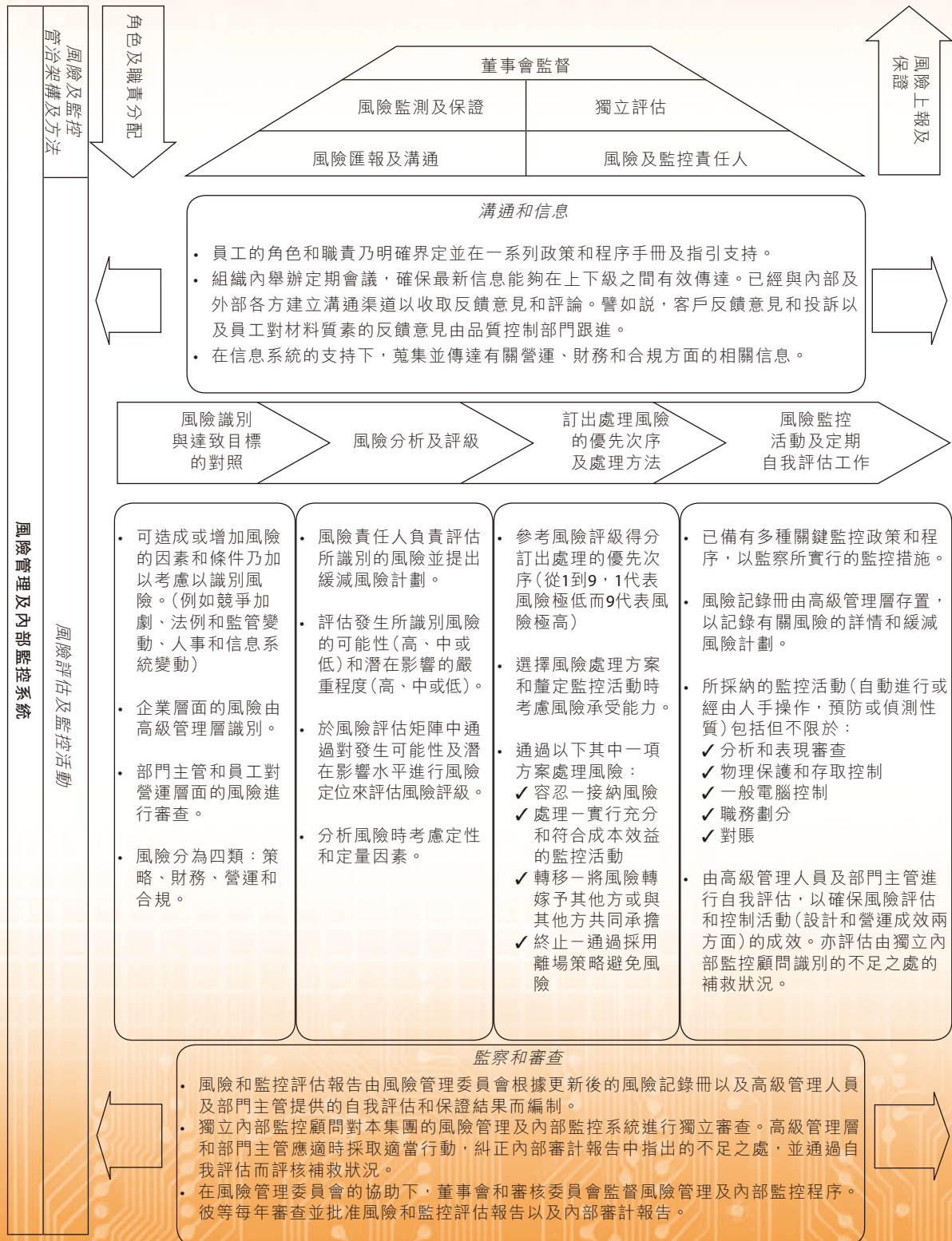
33

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監控系統相結合，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處理有礙達成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目標的風險，以及為針對特定或高風險範疇的監控措施所分配的資源分配更為足夠。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關鍵要素包括：

- 識別風險並加以分析、評級及訂出處理的優先次序；
- 制訂行動計劃及詳盡的監控程序；
- 對有關監控程序的設計及運作成效進行自我評估；
- 建立及更新風險記錄冊以記錄及追蹤已識別的風險及監控措施；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評估；及
-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機制成效的全面審查程序。



具體程序如下圖附表1所示。

附表1





管理顯著風險

本集團目前管理的顯著風險包括：

風險描述	2017年內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策略風險		
<p><u>不明朗的經濟狀況</u></p> <p>本集團的銷售涵蓋多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歐洲及美國。全球經濟狀況變化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p> <p>2017年，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令客戶發出訂單時取態仍然謹慎保守，惟因兩名前客戶回流及推出新開發的大功率開關電源、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9%。</p>	 <p>全球經濟狀況仍然疲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不斷開拓及開發新產品來保持競爭力，並且通過技術及機器升級而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 設立網上產品銷售、宣傳及客戶服務渠道。 通過交易會、展覽及拜訪客戶加強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透過即時處理客戶投訴及不滿，從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p><u>不完善的定價策略</u></p> <p>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極易受到售價及原料成本的任何不利變化所影響。</p> <p>在本年度，毛利率由約20%略降至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銅價上漲，而銅是製造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以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所致。</p>	 <p>採用相同的定價策略來維持毛利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以「成本加成」基準來釐定產品價格以將材料成本的任何變化轉嫁予客戶，藉此維持毛利率。 掌握材料成本的最新變化，以便就取得較低購買價進行磋商及議價。 通過技術及機器升級而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風險描述	2017年內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營運風險		
<p><u>極為依賴少數主要客戶</u></p> <p>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47%。失去此等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顯著的不利影響。</p> <p>於本年度，兩名前主要客戶回流，對本集團收益作出約5%至10%的貢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並無失去主要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激勵計劃以鼓勵銷售人員擴大客戶群。 • 與關鍵僱員簽署有關保密、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以防止客戶流失。 • 指定人員可以存取客戶信息及聯絡客戶。對集團極為忠誠的高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負責跟進重要客戶的訂單。 • 設立網上銷售平台及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客戶群。 • 透過快速處理客戶投訴及不滿，從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 積極參與貿易展及展覽會以開拓新客源。

風險描述	2017年內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p><u>未能保持產品品質及安全</u></p> <p>本集團產品須嚴守內部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以及出口國的產品安全及環保規定及標準。</p> <p>若未能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可能會生產不良品及出現退貨，本集團聲譽或會因此受到影響。</p> <p>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產品品質欠妥問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並無產品品質的重大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僱員提供關於品質監控及生產設施操作的持續培訓，並制訂相關程序及操作指引。 • 擁有實力雄厚的研發及工程團隊，進行關於產品品質、安全及環境規定的若干測試。 • 產品品質監察遍及整個供應商採購及產品製造程序，涉及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評估及挑選、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來料品質監控、生產品質監控及出廠品質監控。 • 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 • 定期審視運用新技術及購置新機器的需要。

風險描述	2017年內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p><u>流動性及信貸監控不足</u></p> <p>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而銷售所得款項是經營活動主要產生的現金來源。流動性及信貸監控不足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p> <p>呆債撥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總結餘為2.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百萬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p>	 <p>流動性水平保持穩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香港銀行訂立讓售貸款融資服務，以減低回收債務的風險。 現金流量狀況由財務總監定期監控。 每週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以識別長賬齡債務及當超出信貸額度時限制貨物交付。
<p><u>面對外幣風險</u></p> <p>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有營運，相關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另一方面，出口銷售及海外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而中國當地的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匯率波動（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風險。</p>	 <p>匯率波動是市場常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並無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化，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沖顯著外匯風險。

風險描述	2017年內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合規風險		
<p><u>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u> 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及制裁。</p> <p>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環境方面的十二項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須於本年度遵守有關披露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額外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及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委聘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意見。 已制訂一套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實體層面政策及程序，以支持合規事務監察。 於本年度，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董事會因應GEM上市規則（包括附錄15及附錄20）而檢討合規情況。
<p><u>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u> 過往年度未有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著不合規情況處以罰款。</p> <p>於本年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足夠撥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並無被罰款或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經制訂內部政策，高級管理層每月審查社會保險繳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摘要。 需要時就合規事宜諮詢中國律師的意見。

備註：

△ 風險水平上升

◀ ▶ 風險水平保持不變

▽ 風險水平下降

內幕消息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 內幕消息必須以一視同仁和適時的方式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已嚴格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集團內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透過進行合適的內部識別、分析、審查及報告程序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及
- 員工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列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評估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承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對以下各方面進行年度檢討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有效：

- 根據更新的風險記錄冊及管理層自我評估結果編製的風險及監控評估報告的結論；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制的內部審計報告中匯報的重大議題及風險範疇；
- 顯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自上一次審查以來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 監察結果的傳達範圍及次數，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於年內識別的主要監控結果或弱點，以及有關事項導致不可預見的後果或或然項目的程度，而有關後果或或然項目已經或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是否有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及
-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審視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功能，並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是更為合適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 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審查，此正是內部審計功能的主要角色及職責所在；
- 本集團只有一個位於中國的廠房及一個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本集團的業務流程相對簡單直接。董事會認為，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2017年6月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各董事的出席資料：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2017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1/1
鍾天成先生	1/1
黃石輝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1/1
李仲邦先生	1/1
鄧仕和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1/1
林春雷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0/0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理想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查詢。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GEM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keenocan.com.hk),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股東處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周慶齡女士為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兆明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GEM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在GEM上市（「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而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20至43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本集團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65至8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0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展望」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9至93頁。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30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無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仍為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記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士轉交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如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或業務。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各控股股東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5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24.7%。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29.5%，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4.4%。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4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84(1)條，鍾志恆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根據細則第83(3)條，林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此本可以獲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的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的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價格敏感事宜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價格敏感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i)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ii)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53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54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整體上的安排或組合，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而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份概約 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Cyber Good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9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鄧仕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及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下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租賃

於2015年3月25日，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與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天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河源天裕向河源天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七路以南的物業（「物業」），租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4,000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業收費及管理費）。河源天裕將物業用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並可選擇每三年進行續約。

河源天工是一家於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Cyber Goodie Limited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目前，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Cyber Goodie Limited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鍾天成先生是河源天工其中一名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河源天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租分別各為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88,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河源天工之實際年租約為1,71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的要求委任核數師按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履行某些程序。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該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服務」，以及參照由其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而進行；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上限。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河源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8,000元，以支持廣東省內的貧困階層。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董事執行其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本年報日期，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講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7年7月21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辭任後的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前三個年度均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黃在澤先生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8年3月1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作為日常業務營運的一環以及為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本集團一直孜孜不倦的管理及提升其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經考慮內部和外界持份人的意見和利益，本集團欣然提呈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集團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下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適用性及重要性。本報告主要臚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範疇的主要政策及措施以及中國廠房營運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下的全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保護環境與擴展業務同樣重要。本集團向員工灌輸環境保護的理念，現已成為植根日常營運中共同守持的價值。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有關環境保護管理及廢棄物管理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關於排放和廢料管理、監測和減輕、資源使用以及盡量減低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之政策和原則。本集團委派核心業務部門代表組成環境管理團隊，以監督遵守此等政策和原則的情況，並促進本集團上下加強環保意識。

排放

生產過程和日常營運中會產生若干排放物和廢料。為有效管理排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

- 定期監測排放：由一間合資格檢測機構定期檢測空氣和水的排放以及噪音水平，確保符合排放規定。
- 源頭處理：產生較少或零排放的設施和程序獲廣泛推廣採用。
- 減少排放和廢料：定期評估需要及研究足夠的設施和措施，從而引進並加強減排設備和減廢方法。
- 持續教育：本集團不單只在內部通過迎新活動及培訓向員工宣揚環保信息，更會對外向業務夥伴宣傳環保信息，譬如為供應商引入綠色採購標準。

通過嚴格執行相關政策和措施，本集團確保全面遵守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廢氣排放

廢氣主要來自使用絕緣清漆生產漆包銅線和鐵芯。本年度從生產產生的廢氣為16,396,470噸（2016年：14,798,580噸）。

廢氣中五種主要類型的空氣污染物，即苯、甲苯、二甲苯、顆粒物和非甲烷總烴的相關數據列舉如下：

	2017年 (千克)	2016年 (千克)
空氣污染物：		
• 苯	0.16396	0.14799
• 甲苯	2.60524	2.38877
• 二甲苯	20.75719	18.68808
• 顆粒物	338.15106	303.84588
• 非甲烷總烴	115.35677	104.14138
總計	477.03422	429.21210

66

另一方面，中國營運使用合共6輛汽車，產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物。有關排放數據如下：

	2017年			2016年		
	私家車 (千克)	中型及 重型汽車 (5.5-15噸) (千克)	總計 (千克)	私家車 (千克)	中型及 重型汽車 (5.5-15噸) (千克)	總計 (千克)
空氣污染物：						
• 氮氧化物	16.65078	200.58746	217.23824	10.45486	192.74193	203.19679
• 二氧化硫	0.18319	0.23404	0.41723	0.16164	0.24976	0.41140
• 顆粒物	1.22596	19.88461	21.11057	0.76977	19.10687	19.87664
			238.76604			223.48483

(附註：該6輛汽車分別為5輛私家車及1輛中型及重型貨車(5.5至15噸)，分別使用無鉛汽油和柴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購買電力是中國廠房營運消耗的主要能源，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在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量下消耗的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1下的直接排放主要來自該6輛車的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營運方面在範圍3下的其他間接排放極少，並不包括在披露內。下表列出範圍1及2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和密度：

	2017年 (噸)	2016年 (噸)
絕對值：		
• 範圍1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72.11	70.72
• 範圍2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附註)	2,610.33	2,325.80
總計	2,682.44	2,396.52
	(千克)	(千克)
密度：		
• 每產量單位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0.49713	0.59842

(附註：所用的排放因子是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9月公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為減少排放而採取的措施

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致力引入和增強減排設備。自2014年底以來，已在漆包銅線和鐵芯生產線設立及使用配備噴淋塔裝置、活性炭吸附裝置和離心風機的廢氣排放處理系統。為確保完全收集和妥善處理鐵芯生產線之廢氣排放，已於2017年10月建設新增廢氣收集管和噴淋塔裝置以提升處理系統。處理系統升級後，每產量單位的空氣污染物從2016年的0.00011千克減少至2017年的0.00009千克。

為了節省燃油，我們鼓勵採用共乘和每次用車達成多項任務的安排，以減少使用汽車。此外，我們提醒司機停車熄匙，減少汽車引擎空轉的排放。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效利用購買電力（為中國廠房營運消耗的主要能源）是關鍵所在。節約用電措施詳見「資源使用—有效使用能源的措施」一節。

有害廢棄物

工廠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有機溶劑廢液、廢礦物油、廢燈管、廢包裝桶、廢樹脂、廢抹布和廢活性炭等。有害廢棄物的總量及其密度概列如下：

	2017年 (噸)	2016年 (噸)
絕對值：		
• 有害廢棄物(附註)	46.63	31.92
	(千克)	(千克)
密度：		
• 每產量單位的有害廢棄物	0.00864	0.00797

(附註：此等有害廢棄物在2016年8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列為危險廢物。)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廠房營運產生的電子廢物、塑料廢物、廢紙、廢銅和廢鐵，以及主要來自日常消耗的污水。生產過程中只消耗一小部份水。無害廢棄物的總量及其密度概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立方米)	(噸)	(立方米)	(噸)
絕對值：				
• 污水	167,076.90	-	178,731.90	-
• 無害廢棄物	-	196.33	-	143,560
	(立方米)	(千克)	(立方米)	(千克)
密度：				
• 每名僱員產生的污水(附註)	328.95	-	368.01	-
• 每產量單位的無害廢棄物	-	0.03637	-	0.03585

(附註：已使用本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來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廢物處理和減少廢物所採取的措施

為了處理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已實行「減少使用」、「回收再用」、「重複使用」和「循環再造」四項基本原則。就此採取的相關措施如下：

<p><u>減少使用</u></p> <p>從多方面減廢，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電郵代替傳閱列印文件，從而減少用紙；採用電子文件存檔；盡量雙面打印，節約用紙；及• 通過引入新型自動切割機和捲鐵機，減少金屬材料的浪費。	<p><u>重複使用</u></p> <p>從多方面重複使用材料和資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使用時重用紙張的另一面白頁、重用信封和包裝材料；• 將不合格產品中的塑料、環氧樹脂、零件和部件重用作生產；及• 將吸塑盒交回供應商重用。
<p><u>回收再用及循環再造</u></p> <p>實施的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棄物（如廢樹脂、廢活性炭和廢礦物油）與無害廢棄物分開存放，儲於有害廢棄物的指定倉庫中；• 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如廢銅和廢鐵）在倉庫內按類型而分開、收集並貼上標籤；及• 所有廢棄物均交由合格分包商回收處理。	

每產量單位的有害廢棄物為0.00864千克（2016年：0.00797千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每產量單位的有機溶劑廢液、廢樹脂和廢抹布分別增加0.00023千克、0.00014千克和0.00028千克。其增加是根據工廠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嚴格要求緊密收集有機溶劑廢液（來自在漆包銅線生產線上裝置的廢氣處理系統的循環水池設施）、廢樹脂（來自鐵芯生產線的絕緣過程）和廢抹布（在所有生產設施中）而達致的成果。

同樣地，由於2017年從生產線收集廢物以存於倉庫的次數相對較多，每產量單位的無害廢棄物從2016年的0.03585千克微增至2017年的0.03637千克。

所有污水按照《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集中處理。通過「資源使用—有效用水措施」一節中載列的節水措施，每名僱員的污水排放量從**368.01**立方米減至**328.95**立方米。

資源使用

水電是廠房、辦公室和員工宿舍中主要使用的天然資源。本集團通過下文概述的四個範疇達致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提升運用效率：

- 員工身體力行：全體員工的悉力參與是善用天然資源的關鍵。員工手冊中已列明節能節水政策，藉此提醒全體員工關注。生產設備的操作、空調、照明和用水的使用指示均有明確規定。標籤亦會張貼在適當位置，提醒節能節水。
- 產品設計改革：推進新技術、生產程序、材料和設備的應用以發明節能產品；
- 重新設計生產程序：透徹規劃生產時間表及精簡生產步驟，盡力減低耗能和使用機器的頻率。
- 設備使用：能源效益是設備購置和使用的挑選準則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購買的電力是中國廠房營運消耗的主要能源。其他能源消耗相對微不足道。能源總耗量及其密度報告如下：

	2017年 (千個千瓦時)	2016年 (千個千瓦時)
絕對值：		
• 用於廠房生產的能源總耗量	4,095.08	3,538.17
• 僱員日常使用的能源總耗量	859.17	874.27
總計	4,954.25	4,412.44
密度：		
• 每產量單位用於生產的能源消耗	0.00076	0.00088
• 每名僱員日常使用的能源消耗(附註)	1.69	1.80

(附註：已使用本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來計算。)

有效使用能源的措施

就生產和日常使用的購買電力減少，是得力於採取若干措施，主要原因為：

1. 整合漆包銅線生產訂單：自2016年下半年起，漆包銅線生產訂單合併處理，以減少生產線上機器的開關頻率；
2. 用LED燈代替傳統日光燈：年內，使用了575盞LED燈替換已用盡的傳統日光燈；及
3. 採用先進技術生產鐵芯：今年下半年，以新型號的自動切割機和捲鐵機取代現有切割機和捲鐵機以生產鐵芯，從而節省人力和電力並且提高產品品質。

上述措施在2017年和2016年的有關用電量數據總結如下：

	2017年 (千瓦時)	2016年 (千瓦時)	增加／(減少) (千瓦時)	(%)
整合漆包銅線生產訂單：				
• 每千克漆包銅線的用電量	3.31865	3.58163	(0.26298)	(7.34)
以LED燈替換575盞傳統日光燈：				
• 每小時用電量	10.35	23	(12.65)	(55)
採用先進技術生產鐵芯：				
• 每小時用電量	1.5	2.2	(0.7)	(31.82)

用水

水主要用於起居。總用水量及密度披露如下：

	2017年 (立方米)	2016年 (立方米)
絕對值：		
• 總用水量	185,641	198,591
密度：		
• 每名僱員的起居用水量(附註)	365.49	408.90

(附註：已使用本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來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效用水措施

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起居用水佔用水量的大多數，僅少量生產用水。通過下文所述的有效實施節水措施，用水量已於年內減少：

<p><u>教導員工培養節水習慣</u></p> <p>在廠房內廣泛宣傳節約用水的信息，教導每位員工在日常用水方面自律，其中包括以下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裝滿水的容器內洗碗碟、蔬菜和衣服，而非長開水龍頭清洗；• 在儲滿一整機衣服時才使用洗衣機以減少開機清洗衣服的頻率；• 使用後或使用時間歇關上水龍頭（例如，在刷牙和洗臉時）；• 以清洗蔬菜和水果後的水來沖廁；及• 迅速修補用水設備的滴水龍頭、水管和故障。	<p><u>使用節水手段</u></p> <p>集團已採取以下節水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廚房和洗手間等各個用水區域張貼各種綠色信息和環保標籤（例如「請關掉水龍頭」和「節水惜水」），以對員工作出善意提醒；及• 在生產過程中重複使用冷卻水。
---	---

73

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包裝成品時使用各種尺寸的紙箱。包裝材料總用量為235.50噸（2016年：124.82噸），其每產量單位的密度為0.04364千克（2016年：每產量單位0.03117千克）。為減少紙箱用量，廠房計劃在中國國內交付貨物時重用塑料容器以代替紙箱。

環境與天然資源

日常營運和生產過程中會耗用天然資源並產生若干排放物和廢料。此會令到全球暖化、平流層臭氧消耗和資源枯竭的情況惡化。

本集團致力宣揚環保和保護天然資源意識，將環保理念和價值觀融入日常營運，並向其他持份者傳揚綠色信息。除達到排放標準並遵守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外，本集團多管齊下，致力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

1. 採用貫徹「減少使用」、「回收再用」、「重複使用」和「循環再造」此四項基本原則的綠色政策；
2. 通過培訓及內部指引教導節能、節水及適當運用資源；
3. 定期審查排放和廢棄物數據，以評估是否需要加強減排和減少廢棄物措施，或加強節能措施；及
4. 與地方環境保護當局就其達致排放標準以及盡量減少排放和產生的廢棄物的建議作緊密協調。

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克盡己責的僱主，為員工提供安全兼可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亦是信譽卓越的業務夥伴，通過在管理業務活動和營運方面嚴守商業誠信原則，保證可持續的供應鍊和產品安全。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訂員工手冊以及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政策及程序，以規管各種僱傭及勞工常規，詳情如下：

- 招聘和晉升：本集團採納平等僱用晉升政策。僱員的招聘、晉升和編配以能力、經驗、資格和技能為準則。本集團鼓勵多元化，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而不論其社會身份(如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和婚姻狀況)如何。勞動合約乃正式簽署並列明相關條款和條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極為看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冀藉此增進員工的歸屬感，兼收提升工作效率和生產力之效。本集團採用標準工時制，亦定期籌辦文娛康體活動。本集團亦遵照國內規定提供假期和法定有薪假期。
- 薪酬、補償和福利：僱員可享有全面的薪酬福利組合，薪酬因應個人表現調整。除了薪酬外，亦會按照地方最低工資規定支付加班費及相關福利，以及根據地方法律法規提供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工傷賠償、職業病及工業傷亡賠償，以及退休福利。
- 解僱：員工是企業成功營運的最寶貴資產。只有在多次警告亦無法阻止僱員干犯或嚴重違反相關政策，別無他法之時，本集團才會解僱員工。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適用僱傭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健康與安全

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盡全力將工作場所的職安健風險減至最低。為了有效防止職業危害，本集團已確立以下政策和措施：

75

- 建立全面的職安健管理機制：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手冊，包括職業健康管理政策、警告標示和防護裝置管理政策，並訂有完善的操作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中已列明有關職業健康監護的監督和管理、設備安全操作以及充份使用警告標示和防護裝置的詳細指引。本集團已委派資深的合資格生產安全管理人員監督整體安全管理。
- 採用防護裝置：工作上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獲提供符合地方和行業標準的充足防護裝置，如防護面罩、耳塞及防靜電服裝。本集團發出正確指示，指導裝置的使用和穿戴方式。
- 定期身體檢查：本集團安排工作上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進行年度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各場所採取多項保障員工措施。譬如說，危險區域貼有警告標示，緊急出口一直保持暢通。安全管理人員每月對場所進行安全檢查，務求找出可作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定期安排火警演習。
- 持續教育：本集團在內部為員工提供有關消防和工作安全以及職業健康的培訓。

除了實行此等行之有效的政策、指引和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遵從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安排定期培訓，以增強員工的才幹和發展潛能。本集團籌辦持續內部培訓計劃，涵蓋生產技能、設備操作、溝通和談判技巧、消防安全和環保知識各範疇。本集團舉行口頭或書面測試，讓員工溫故知新。本集團收集講師和出席者的反饋意見以評估培訓結果，作為日後改進課程細節的參考。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本集團內部以至外界社區組織舉辦的文娛康體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勞工準則

誠如員工手冊和僱傭管理政策中所明確規定，本集團嚴禁僱用16歲以下人士和杜絕強制勞工的發生。本集團已為了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個人資料而設立的嚴謹內部審查和監督程序，相信此將有效地避免以上情況的發生及可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勞動合同已正式簽署並列明相關條款和條件，以保障員工利益。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案件。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營運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監測和審查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除了產品品質、生產能力和過往表現等因素外，評估時亦會考慮管治、社會和環境責任。供應商必須遵守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和標準所制訂的操守守則。譬如說，《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規管遵守綠色採購標準的事宜；《廉潔公平操守通知》訂明須遵守道德準則和反欺詐政策；《供方質量保證協議》列明對產品品質的承諾，上述均須由供應商簽署。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進行持續的品質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所在。因此，本集團已在不同方面採取措施以維持產品品質、保障產品形象並保障客戶利益：

- 品質保證：產品銷售涵蓋數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歐洲、美國、韓國、日本、澳洲及歐洲。本集團不單只根據內部確立的品質保證程序手冊檢查產品，同時亦需要取得出口國家的相關產品安全及環保認證。工程部門以及品質控制保證部門實行及共同監察製成品的品質控制措施，當中涵蓋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採購、生產和包裝程序。產品上的認證、警告和使用說明的標籤受到內部指引規管，並由品質控制保證部門檢查。倘若收到客戶投訴和反饋意見，已接受優良培訓的品質控制員工會根據內部客戶反饋意見管理程序手冊處理。本集團適時地作出回應並採取相關補救和糾正措施，由可此見其極為重視客戶意見。
- 宣傳：產品通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如產品展覽、公司網站和網上銷售平台。產品的實際信息如實傳遞給潛在客戶，不容誇大其辭。
- 客戶私隱：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客戶數據和資產收集、評估、更新、安全性和保留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實行充分的資訊科技相關控制措施，防止包含客戶信息的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遭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和病毒攻擊。
- 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若干範疇的專利技術產品設計和技術訣竅取得專利，並註冊了若干商標，而其中若干註冊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密切注視與業內同儕註冊的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新聞和最新信息，作為防止侵犯知識產權的保障措施。

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品質控制及安全、廣告、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的適用地方及國家規則及規例。至今並無產品回收個案。

反貪污

確立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和操守是本集團的要務之一。因此，本集團上下全面推廣並達致充分遵守地方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

員工手冊訂明反貪污、利益衝突、饋贈政策、數據保密和挪用資產的規定。通過培訓環節，本集團向僱員申明此等政策，鄭重聲明並提醒僱員務須注視本身的操守及行為。全體僱員須簽署有關知悉、接納和遵守相關條文的聲明。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舉報和投訴政策，以規管關於發現可疑不法行為、行為不當和違規行為的舉報程序。所有舉報人均會獲得保護，身份一概保密。管理層遵從相關程序嚴肅處理收到的所有匯報個案。

年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有關貪污行為的相關適用地方及國家規則及規例。並無發現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貪污個案。

社區投資

為了替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通過與地方政府及其他企業的緊密合作以及透過本集團參與慈善活動，投入資源致力參與社區發展。

捐款

本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河源天裕向河源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8,000元，以支持廣東省內的貧困階層。

其他貢獻

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河源天裕的「自主創新」能力取得的成就而頒發約人民幣337,000元的獎勵。

作為於2017年始創的河源市高新區商會的理事單位之一，河源天裕與地方政府及其同業緊密溝通，對社區的發展和繁榮作出貢獻。

自2017年起，河源天裕亦擔任廣東省科學院的首個企業工作站，提供創新技術支持與合作。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p><u>一般披露</u></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環境保護－排放」
	<p>關鍵績效指標 A1.1</p>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p>「環境保護－排放－廢氣排放」</p>
	<p>關鍵績效指標 A1.2</p>	<p>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環境保護－排放－溫室氣體排放」</p>
	<p>關鍵績效指標 A1.3</p>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環境保護－排放－有害廢棄物」</p>
	<p>關鍵績效指標 A1.4</p>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環境保護－排放－無害廢棄物」</p>
	<p>關鍵績效指標 A1.5</p>	<p>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p>「環境保護－排放－為減少排放而採取的措施」</p>
	<p>關鍵績效指標 A1.6</p>	<p>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p>「環境保護－排放－就廢物處理和減少廢物所採取的措施」</p>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A. 環境		
A2. 資源使用		
	<u>一般披露</u>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有效使用能源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有效用水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一般披露</u>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與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p><u>一般披露</u></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p><u>一般披露</u></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社會責任－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p><u>一般披露</u></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B. 社會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B4. 勞工準則		
	<p><u>一般披露</u></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社會責任－勞工準則」
<i>營運慣例</i>		
B5. 供應鏈管理		
	<p><u>一般披露</u></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p><u>一般披露</u></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B. 社會		
營運慣例		
B7. 反貪污		
	<u>一般披露</u>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社區		
	<u>一般披露</u>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責任－社區投資」

83

附註：有關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披露並無於本報告內匯報。



致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9至132頁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個別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已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36,30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較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進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公司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貸信譽；
- 核對客戶的後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存貨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已測試存貨減值金額。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約為39,31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較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進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之程序；
- 評估 貴公司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適銷性；
- 評估存貨貨齡；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核對存貨的後續銷售及使用。

我們認為 貴集團存貨的減值測試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預期我們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提供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我們提供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更多詳情載於錄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陳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084

香港，2018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3,993	129,486
銷售成本		(124,656)	(103,153)
毛利		29,337	26,333
其他收入	7	1,101	1,208
其他虧損	8	(226)	(1,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67)	(5,266)
行政開支		(28,654)	(23,099)
其他開支	9	-	(3,168)
經營虧損		(5,409)	(5,143)
融資成本	10	(1,328)	(1,032)
除稅前虧損		(6,737)	(6,175)
所得稅開支	11	-	(53)
年內虧損	12	(6,737)	(6,22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150)	(6,228)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3.37)	(3.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53	8,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315	33,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41,909	28,403
預付所得稅		76	942
定期存款	19	-	10,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7,201	7,0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13,641	15,040
		102,142	94,5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0	20,360	19,1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28,448	16,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595	138
		49,403	36,036
流動資產淨值		52,739	58,554
資產淨值		61,092	67,2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000	2,000
儲備	25	59,092	65,242
權益總額		61,092	67,242

90

第89頁至第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3月1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鍾志恆
董事

鍾天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3,000	43,607	(110)	46,497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 發行股份(附註b)	1,400	(1,400)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0	32,400	-	-	-	3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27)	-	-	-	(6,0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228)	-	(6,22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	24,973	3,000	37,379	(110)	67,242
於2017年1月1日	2,000	24,973	3,000	37,379	(110)	67,2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737)	587	(6,15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24,973	3,000	30,642	477	61,092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僑洋實業有限公司於被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收購日期的股份面值，根據集團重組有關代價以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c)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32,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則撥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737)	(6,175)
調整：		
折舊	2,748	2,695
利息收入	(164)	(110)
融資成本	1,328	1,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8	5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187)	(1,993)
存貨變動	(6,251)	(7,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變動	(14,144)	4,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變動	1,063	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457	138
經營所用的現金	(21,062)	(4,656)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050	(1,3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12)	(5,98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4	1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6)	(3,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3	4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4	5,04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1)	(3,054)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47	10,00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91	(10,9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	33,000
已付上市開支	-	(6,027)
新造銀行借款	182,078	163,642
償還銀行借款	(170,415)	(168,042)
已付利息	(1,328)	(1,0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35	21,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86)	4,61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87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0	10,4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1	15,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641	15,04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漆包銅線之生產及貿易。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Cyber Goodie Limited(「Cyber Goodie」，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而鍾志恆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並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現有能力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董事認為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呈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在該情況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導致的一切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兌換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已納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只於未來可能有與該項目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於適當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數值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製成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相符。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相關入息（每月相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的5%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當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對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之期間內於損益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103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很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以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

下文論述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餘額，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之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b) 滯銷存貨撥備

根據存貨的賬齡和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滯銷存貨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之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支銷／撥回之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這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監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7,519	27,876	9,653	13,151
人民幣	4,996	9,077	3	9,742
英鎊(「英鎊」)	60	52	-	-
歐元(「歐元」)	18	16	-	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下列正數表示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或虧損的減少。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或虧損造成等值相反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匯率的平均變動不會對年內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所面對的港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影響	(187)	(11)

(b) 信貸風險

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其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當對手方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實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全部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顯著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利率較低及到期日較短，因此概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e)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22	57,3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8,029	31,516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僅透過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賺取收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82,207	66,886
銷售開關電源	1,710	3,742
銷售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漆包銅線	70,076	58,858
	153,993	129,486

111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5,606	34,488	1,230	1,643
中國	52,024	41,139	7,123	7,045
歐洲	35,566	28,548	-	-
美國	25,687	19,989	-	-
其他	5,110	5,322	-	-
	153,993	129,486	8,353	8,68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銷售變壓器)	21,002	16,977
客戶B(銷售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漆包銅線)	24,374	15,245
客戶C(銷售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漆包銅線)	17,135	26,682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4	110
自一名供應商獲得的補償	-	313
銷售廢料	548	481
政府補助	389	221
其他	-	83
	1,101	1,208

8. 其他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2	(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38)	(592)
	(226)	(1,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專業費用	-	3,168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328	1,032

11. 所得稅開支

113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53
	-	53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的金額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737)	(6,17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112)	(1,019)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	77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25	(5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12	353
所得稅開支	-	53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該金額並不屬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3,687,000港元（2016年：2,13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將在2021年及2022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8	2,695
存貨銷售成本	123,965	102,308
營運租約支付	3,034	2,890
研發開支	3,761	802
董事酬金(附註13)	1,426	1,4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328	31,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6	3,22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6,860	36,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	246	12	258
鍾天成先生	-	515	18	533
黃石輝先生	-	473	18	491
	-	1,234	48	1,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48	-	-	48
李仲邦先生	48	-	-	48
鄧仕和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24	-	-	24
林春雷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24	-	-	24
	144	-	-	144
	144	1,234	48	1,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	325	15	340
鍾天成先生	–	499	18	517
黃石輝先生	–	473	18	491
	–	1,297	51	1,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44	–	–	44
李仲邦先生	44	–	–	44
鄧仕和先生	44	–	–	44
	132	–	–	132
	132	1,297	51	1,480

附註：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關乎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職位。
- 鍾天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6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餘下兩名(2016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30	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3
	864	912

彼等個別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737)	(6,22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	191,148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3)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818	10,602	2,027	2,243	18,690
添置	64	830	848	1,313	3,055
出售	-	(1)	-	(606)	(60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882	11,431	2,875	2,950	21,138
添置	-	2,903	63	20	2,986
出售	(3,483)	-	(1,189)	(129)	(4,801)
於2017年12月31日	399	14,334	1,749	2,841	19,32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868	5,216	1,241	1,016	10,341
本年度撥備	616	1,195	352	532	2,695
出售時抵銷	-	(1)	-	(585)	(58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484	6,410	1,593	963	12,450
本年度撥備	8	2,017	168	555	2,748
出售時抵銷	(3,442)	-	(680)	(106)	(4,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50	8,427	1,081	1,412	10,970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49	5,907	668	1,429	8,353
於2016年12月31日	398	5,021	1,282	1,987	8,688

17.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08	10,640
在製品	18,686	18,321
製成品	9,521	4,103
	39,315	33,06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01	26,859
減：應收呆賬撥備	(2,793)	(2,155)
	36,308	24,704
按金	1,260	1,344
預付款項	2,524	9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645	981
其他應收款項	1,172	452
	41,909	28,403

120

年內，本集團貼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至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參閱附註21）。於2017年12月31日，已轉讓但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56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298,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8,18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4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1,719	21,730
91至180天	1,718	2,057
181至365天	1,649	906
一年以上	1,222	11
	36,308	24,704

本公司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逐個客戶確定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未作減值，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121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額7,45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3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為應收賬款，已逾期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有關應收賬款可其後結清的情況令人滿意。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額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865	4,661
91至180天	1,718	2,057
181至365天	1,649	906
一年以上	1,222	11
	7,454	7,63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55	1,563
年內撥備	638	592
於年末	2,793	2,155

呆賬撥備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為2,79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15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已陷入嚴重財務困境的債務人。

19.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原訂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原訂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為10,047,000港元，按年利率0.89%的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2%至1.4%（2016年：0.2%至1.2%）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1.05%（2016年：0.01%至0.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46	14,593
應計開支	3,940	3,742
客戶按金	1,077	727
其他應付稅項	297	51
	20,360	19,113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368	14,164
91至180天	169	114
181至365天	196	14
一年以上	313	301
	15,046	14,59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77	2,095
信託收據貸款	15,071	6,487
保理貸款(附註18)	8,186	5,403
銀行透支	3,114	2,800
借款總額	28,448	16,785
由本集團持有的資產作擔保的銀行借款(附註26)	28,371	16,690
無抵押銀行借款	77	95
	28,448	16,785
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有關擔保於開始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以及 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		
借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一年內	28,448	16,785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	-
	28,448	16,785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8,448)	(16,78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6,848	9,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每年）： 可變利率	3.15% – 4.75%	3.17% – 4.82%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於2016年2月2日增加（附註a）	962,000,000	9,6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	10,000	1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b）	139,990,000	1,399,90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000,000	6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00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下文附註(c)所述之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c)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32,4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1披露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附註22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u>	<u>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7	–
定期存款	–	10,0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173</u>	<u>10,032</u>
	13,076	20,0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9	9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5,268</u>
	669	6,170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7</u>	<u>13,909</u>
資產淨值	<u>12,408</u>	<u>13,9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u>10,408</u>	<u>11,910</u>
權益總額	<u>12,408</u>	<u>13,910</u>

25. 儲備

(a) 本集團

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股份溢價

	累計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9,094)	(9,094)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1,400)	–	(1,40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32,400	–	32,400
發行股份開支	(6,027)	–	(6,0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69)	(3,96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973	(13,063)	11,9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02)	(1,502)
於2017年12月31日	24,973	(14,565)	10,408

128

26.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01	7,094
貿易應收款項	10,569	12,298
	17,770	19,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4	3,2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0	6,236
	4,584	9,47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其辦公室的租金。租賃經協商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五年，租賃年期的租金固定。

28.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9.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公司之間有以下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595	138

* 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鍾志恆先生。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1,718	1,877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租賃工廠物業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02	1,942
退休福利供款	90	77
	2,292	2,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於 2017年及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 (「僑洋電子」)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 12月5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僑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 5月17日	3,000,000港元	-	100%	變壓器、開關電源 及電子零部件貿易
河源天裕電子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0年 11月24日	3,500,000美元	-	100%	變壓器、開關電源及 電子零部件製造 及貿易
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 8月15日	6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帝迪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 9月17日	4,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河源天裕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於年結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化：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777
現金流量變動	(5,432)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1,032
— 匯兌差異	408
	<u>16,785</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6,785
現金流量變動	10,335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1,328
	<u>28,448</u>
於2017年12月31日	28,448

132

3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